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ENG AUTOMOTIV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29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 號 33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認可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由(其中包括)(i) 耀明集團有限公司（「耀明」），作為授予方；(ii) Orchid Aisa IV, L.P.及 Orchid AsiaIV Co-Investment, Limited（合稱為「投資方」），作為受讓方；(iii) 誠明集團有限公司；及(iv) 本公司訂立之有關耀明授予投資方一個權利（「第 2 期認購權」）以每股價格相等於適用的 A-1 系列轉換價格的 130%去認購（投資方可自行決定）A-2 系列優先股的協議（「第 2 期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第 2 期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第 2 期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耀明授出及由投資方行使之第 2 期認購權）；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認為就使第 2 期認購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耀明授出及由投資方行使之第 2 期認購權）得以推行及生效方面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事項及執行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李峰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景園北街 2 號 38-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74-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6 樓 605 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限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邢戰武先生、趙清潔先生、楊棟林先生及傅天忠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宏先生及曾慶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黃世霖先生及朱彤先生組成。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C

本公告將載於創業板「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engholdings.com](http://www.jinhengholdings.com) 上。